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邵佩妍小姐)
有關《父母共養責任》的諮詢文件
(共3頁)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本港婚姻現存的問題

- 1.1 現今社會對婚姻與家庭的重視程度，和過去有頗大的分別，客觀上數字顯示，離婚率大幅標升，每年的離婚判令由2000年的13247宗上升37%到2010年的18167宗。造成離婚的現象可謂很複雜，現代人對於愛情的看法，以致對信守婚姻誓言的看法和以往不盡相同。
- 1.2 社會上漸漸產生一種「離婚文化」，加上傳媒中報導很多名人和明星的離離合合，使大眾漸漸覺得離婚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情。離婚逐漸成為一個解決婚姻問題的簡易方法之一，正所謂「長痛不如短痛」，「一紙婚書不值得縛你一世」等等的說話充斥著社會。
- 1.3 沒有太多人認識和討論離婚對子女成長的影響。然而，外國有研究顯示，離婚對子女的心理成長構成很大的衝擊和影響，特別是年幼的子女，心中認為是自己不聽話，才令父母離婚。有很多子女的學業也因而大受影響。部份離了婚的父母眼見離婚對子女造成這麼大的衝擊，也會產生悔意。

(二) 本會對文件《父母共養責任》的基本立場

- 2.1 當一對夫婦認為已經到了不能共同生活時，離婚似乎是理所當然的選擇。隨之而來的便是離婚後的子女管養問題。政府提出的《父母共養責任》諮詢文件，是出於良好意願，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因為父母即使是離婚，也是子女永遠的父母，但有很多問題要詳細考慮，否則會令法例原意無法達到。以下是一些要注意的問題：
- 2.2 從外國的經驗來看，如果要實施共養責任，要有不少配套資源，才可達到原來的目標。對於和平地分手的夫婦，其實現在用共同管養，都能解決到有關的問題，不過，不愉快地分手的夫婦，在他們當中才較多出現問題，例如涉及婚外情或家庭暴力個案，倘若子女有甚麼重要決定都要父母雙方同意，而父母本身如果已經有許多不愉快經驗，一旦在「子女的重要決定」上有甚麼分歧或爭拗，就很容易借用法律來

煩擾對方，法庭的負擔自然就會加重。

2.3 就算西方國家，改了法律都未必能改變父母對「子女是屬於自己的」這個擁有權的看法，何況是香港這個東方人的社會，相信會更加困難，尤其是有些人(包括一些低下階層的父母)，子女的撫養權就跟住屋(或其他福利)有許多關連，所以不會容易放棄。因此先要進行適當的父母教育，讓父母知道子女不是他們的財產和附屬物，而且父母應領略，養育子女是他們的責任和天職。

(三) 本會相關建議

3.1 每對婚姻中必然會面對種種的困難和衝擊，所謂危中便有機，危機亦是一個成長和學習的機會，如果夫婦面對婚姻問題時，能及早尋找適當的協助，相信會有很多成長的空間，正如青少年當遇到成長中的衝擊時，祇要不輕易放棄(可惜有些甚至選擇放棄了生命！)，尋求適當的協助，一定可以跨越，同樣，當夫婦遇到婚姻困難時，祇要堅持婚姻的盟誓，不輕易將離婚作為解決方法，並慎重地考慮子女的利益，並盡早尋求適切的幫助，相信有很多離婚個案是可以挽救的。本會認為政府亟需考慮以下幾方面：

3.2 大力推廣有關婚姻和家庭的公眾教育：

這遠比立法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有效，更根本地減少離婚對父母、子女、以致社會造成的深遠影響。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為準備結婚的男女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婚前輔導配套，甚至可考慮派發婚前輔導券，鼓勵男女除了籌備婚禮的繁瑣工作外，更要抽時間認識自己及對方、加強溝通，並明白婚姻背後的真正意義，從而許下終身的承諾。

3.3 大力推廣婚後的延續教育：

婚姻既是一生一世的承諾，對個人成長及各家庭成員均有重要和深遠的影響。政府可考慮鼓勵夫婦婚後參加家庭生活教育(Family Life Education)活動，增加夫婦彼此互相認識，學習化解夫婦衝突等，將此類活動或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資助課程名單，供已婚人士申請使用。

3.4 鼓勵面臨離婚的夫婦先嘗試借助婚姻調解服務：

如果一對夫婦真的用盡所有可行的渠道和方法，經過一段時間詳細考慮，仍然不能挽救婚姻時，最好能鼓勵他們透過「婚姻調解服務」，將傷害減到最少。

3.5 為已決定離婚的夫婦提供配套輔導：

政府應加強配套，教育單親父或母如何和子女溝通及處理離婚後的生活適應，尤其是教育離婚父母「共養責任」的概念，即讓他們醒覺到「應共盡父母親的天職」。

（四）總結

無論贊成立法與否，或說現在未是適當時候立法，但是「離婚父母共養責任」這個意念是應該鼓勵和推動的，這是為了子女的好處。即使不立法，其實政府仍有很多東西可以做和應該做，不可以說大家不贊成立法就置諸不理。我們贊成「離婚父母共養責任」，並且希望政府多加關心，或更著力推動調解的服務，或更進一步，未發展至調解的階段，就已提供婚後家庭生活教育及婚姻輔導服務，這些工作是很重要。

進見者：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聯絡電郵：dpcmf@catholic.org.hk

郵址：香港西灣河耀興道 72 號聖十字架中心四樓

聯絡人：賴煜清先生

電話：2560 2314

網址：<http://dpcmf.catholic.org.hk>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 =====